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206,012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14,741 千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77,108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 420,601 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519,182 千元，扣除 2024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14,508,500 千元，2025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04,244 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9,117,197,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263,957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6 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不限于按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5 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5.15 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

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43,163.31 万元。

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及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实际控制 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上述二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 20%；

2.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 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

(3) 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按下文的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理比亚迪电子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授权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其它证券），并授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比亚迪电子的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准所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比亚迪电子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比亚迪电子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 及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比亚迪电子回购的已发行股本数量。惟根据 (i) 供股（按下文的定义）；或 (ii) 根据比亚迪电子所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现有认股权证、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 (iii) 根据任何当时已采纳以向比亚迪电子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股份；或 (iv) 根据比亚迪电子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

“有关期间”指由比亚迪电子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比亚迪电子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比亚迪电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比亚迪电子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比亚迪电子股东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比亚迪电子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比亚迪电子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的比亚迪电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有权参与发售的比亚迪电子其他证券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如适用）所持其他证券的比例）发售股份，或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赋予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权利的其他证券，惟比亚迪电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于考虑比亚迪电子适用的任何地区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2026年参照其上一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其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 及类 REITs 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前述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H 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将上述事项全权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决定，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长在本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有权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审批，所审批事项可交由业务部门向债务融资工具主管部门申请，并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持续实施，董事会不再另行出具转授权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00 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并在获取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的条件下审批并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 170 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170 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8.5 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